

# 江门市财政局文件

江财农〔2020〕151号

---

##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 资金（第一批）的通知

各有关市（区）财政局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均衡预算执行进度，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（第 1 批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0〕162 号）精神，现将 2021 年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（第一批）提前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。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提前下达的资金，待进入 2021 年预算年度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收入请列入 2021 年“转移性收入—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—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（1100252）”一般

公共预算收入科目；支出请列入 2021 年“农林水支出（213）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；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。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

二、本次提前下达资金用于农田建设。请严格按照《预算法》和《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〈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19〕46 号）等文件规定，及时做好预算编制、分解下达等工作，并请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三、根据财政部有关通知，2021 年农田建设资金已列入中央直达资金范围，请严格按照有关管理要求，做好该项直达资金管理工作。

四、地方各级财政应安排必要的资金投入农田建设。省和市安排的农田建设资金已通过省级、市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下达各有关市（区），请按省、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改革有关政策规定统筹使用，并请落实你市（区）必要的农田建设资金。

五、根据中央、省、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等相关规定，现将 2021 年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一并提前下达给你们（附件 2）。请对照本市（区）区域绩效目标，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和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1. 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（第

一批) 安排表

2.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江门市财政局

2020年12月31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省财政厅(农业农村处),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, 各有关市(区)  
农业农村主管部门。

---

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12月31日印发

---